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0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博创”）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借款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0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博创”）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如借款到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需求，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自收到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借款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李海波：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3%。李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3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股权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进出口贸易。（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1.44	12,656.53
负债总额	8,056.45	9,152.59
净资产	3,934.99	3,503.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51	-431.0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波	450	90%
2	李燕涵	50	1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海纳博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19,16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1%。

3、西藏海纳博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兴工路美年国际广场1栋603-52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4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策划、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3.44	8,349.86
负债总额	4,977.33	4,217.35
净资产	4,266.11	4,132.5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0.79	-133.6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波	445	10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海波先生现直接持有深圳海纳博创100.00%股权，深圳海纳博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纳博创通过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9%。

3、深圳海纳博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2、利率：借款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3、财务资助期限和方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届满，如出借人同意展期，则自收到借款人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展期6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借款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已发生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累计计算）。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

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深圳海纳博创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1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 - 亏损25,500万元	亏损：3,492.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600万元 - 亏损25,800万元	亏损：3,672.9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因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点拓展轻资产类优质水务环保项目，更加注重客户偿付能力、提高客户筛选标准、把控项目订单质量，导致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订单进度不及预期；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已获取项目订单未能按照原定实施计划推进并确认收入；公司部分运营项目因政府业主方调整结算依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展望等综合性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减值进行了初步预估，最终减值计提的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报告期内，受部分客户结算延迟，项目回款不及预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本年度深化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出于社会责任对员工离职补偿的一次性支出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641.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详见下表：

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备（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5.93
应收款项	3,866.24
其他资产	15,076.57
合　计	21,641.88

注：以上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63.14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635.93万元。

3.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866.24万元。

4.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15,076.57万元，主要包括持有的债权类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10,044.51万元。

二、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预计负债10,639.76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1,641.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21,641.88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6,327.69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对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639.76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8,118.50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6,088.8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4,118万元到29,51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4,118万元到29,518万元。

其中，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环比有所改善，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经营情况逐步好转。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5,510万元到20,91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0,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4,410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额度3.5亿元，经《补充协议》调整额度为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向德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农商行”）于2025年1月23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01402250019447），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一”），贷款期限1年，上述贷款已于2025年1月24日转至贵糖集团银行账户。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贵港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901404250024763，以下简称“主合同一”），公司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600万元。截至披露日，主合同一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

2025年1月23日，贵糖集团与贵港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01402240980653），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二”），贷款期限1年，上述贷款已于2025年1月24日转至贵糖集团银行账户。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贵港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901404250024761，以下简称“主合同二”），公司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截至披露日，主合同一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

（二）2025年1月6日，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德信矿业）基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英德支行2024【借】字——信01号）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提款1,215.16万元，累计借款为31,444.14万元。公司持有德信矿业60%股份。截至披露日，公司按股比对德信矿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的借款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8,866.48万元。

（三）2025年1月8日、1月24日，贵糖集团分别偿还贵港农商行借款5,000万元、7000万元。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一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被担保债权额：1,6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主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二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被担保债权额：3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较上次公告对外担保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时间
借款	贵糖集团	中行贵港分行	2,500	2024年12月20日
			831.65	2024年12月24日
			600	2024年12月27日
			4,500	2025年1月3日
		贵港农商行	5,100	2025年1月24日
	德信矿业	工行英德支行	729.1	2025年1月6日
借款合计			14,260.75	
还款	贵糖集团	工行贵港分行	1,994.77	2024年12月21日
		农行贵港分行	4,000	2024年12月25日
		贵港农商行	5,000	2025年1月8日
			7,000	2025年1月24日
还款合计			17,994.77	
备注	2024年12月18日公告对外担保余额为13.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2.64亿元，减少0.37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6.5亿元（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经《补充协议》调整额度为1.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48.23%。上述实际借款、还款发生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2.64亿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3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王志宏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志宏先生书面申请辞职的报告。王志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王志宏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志宏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5-00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广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资金财务部等部门及子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和分析研讨，编制整改清单，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审议，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及整改结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后未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粤桂股份在编制2023年年报时，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但未对2020年至2023年1-9月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未对相应的季报、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涉及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2、公司已对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及2023年季度、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一季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财务报告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4年7月12日，粤桂股份披露收购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但未披露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担保及借款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8月26日，粤桂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上述债权担保及借款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存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后续将加强学习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2023年期末余额披露不准确

一是粤桂股份对同一客户同时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挂账，报表附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不准确。二是粤桂股份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挂账。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公司已要求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挂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提高财务报告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因数据粘贴错行等问题，粤桂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中重要联营企业的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等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公司已要求证券事务部、资金财务部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监管政策的学习，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为关联方垫支费用

2022年至2023年，粤桂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培训费、年金等费用合计23.06万元，相关垫支款项均在当月收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整改措施：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2021年至今，粤桂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未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准确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七）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2021年以来，粤桂股份未履行查询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的义务，未将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要求已履行查询在任董监高诚信档案。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另外，粤桂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按要求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已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后续公司独立董事将尽职履责，如实记录履职情况在其履职记录本上。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持续整改计划

针对广西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完成对主要问题的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保证公司严格规范运作。

1、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2、公司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缺陷，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三、整改总结

广西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为公司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持续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4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1月24日上午11: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